

#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會員入會申請書

第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生日		籍貫	省(市) 縣(市)	身分證 號碼	
學歷		經歷						現職	
會員類別					會員證號碼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號碼		
審查結果	理事會 審查	第      屆 第      次 理監事聯席 會議核定	會籍 委員會 審查			覆 核	承辦人 初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代辦人： _____ 介紹人 1： _____ 會員編號： _____ 介紹人 2： _____ 會員編號： _____ (需為入會滿一年之基本會員，每年只能介紹一人入會)					
備註： 1. 申請入會者附繳身分證及粵籍證明影本一份，並攜帶正本以供查驗。 2. 入會請本人親自辦理或得委託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代辦，並由本會電話確認之。 3. 入會需要有二位介紹人，皆需為本會入會滿一年以上之基本會員，每位介紹人每年只能介紹一人入會。 4. 入會費新台幣一百元及當年年費新台幣二百元或永久會員會費新台幣二千元。 5. 本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1號三樓。									

# 台北市廣東同鄉會入會須知

1. 申請入會資格：
  - (1) 凡屬廣東(包括廣州市、海南特區, 香港及澳門)同鄉。
  - (2) 男性同鄉之配偶。
  - (3) 女性同鄉之贅夫。
  - (4) 凡申請人需達民法規定成年年齡, 具有行為能力者。戶籍設於台北市者為基本會員, 戶籍設於台北市以外者為贊助會員。
2. 申請人需填妥入會申請書, 申請書上需有介紹人簽名; 入會需要有二位介紹人, 皆需為本會入會滿一年以上之基本會員, 每位介紹人每年只能介紹一人入會。
3. 申請入會者附繳身分證及粵籍證明(例如: 舊式手抄本戶籍謄本、舊式身分證、畢業證書、退伍令等有標明本籍或祖籍之官方文書資料)影本一份, 並攜帶正本以供查驗。會員配偶入會, 需附上會員本人之身分證影本做為證明。
4. 入會請本人親自辦理或得委託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代辦, 並由本會電話確認之。
5. 會籍委員會每季審核新會員入會資格(三個月一次)。
6. 審核通過後, 本會將郵寄通知申請人來會繳費並領取會員證, 交由出納確認並收取入會費及年費後(入會費 100 元, 年費 200 元, 永久會員 2000 元), 會員資格始生效力。